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就收購該等物業刊發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

由於本公司須要額外時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4)(b)(i)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之規定，而寄發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就收購該等物業刊發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40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當日起計之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將載有該等協議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及聯交所。誠如延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之規定，而寄發通函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須要額外時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4)(b)(i)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之規定，而寄發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